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(**只透過電郵發放**) 立法會CB(3) 984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MA/3 (20-21)

電 話: 3919 3307

日 期: 2021年9月1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#### 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 就《2021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繼 2021 年 9 月 13 日 發 出 的 立 法 會 CB(3) 978/20-21 號 文件,立法會主席已批准,若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,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,附上擬議修正案,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魏娜代行)

連附件

### 《2021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##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建議修正案
10	在建議的第 66O(2)(b)(ii)條中,在分號之後加入"或"。
10	在建議的第 66O(2)(b)(iii)條中,刪去";或"而代以逗號。
10	删去建議的第 66O(2)(b)(iv)條。
10	在建議的第9A部中,在第4分部中,加入——
	"66OA. 免負民事法律責任
	任何人不得僅因遵從送達予該人的停止披露通知,而招

任何人不得僅因遵從送達予該人的停止披露通知,而招致 對另一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,不論是在合約法、侵權 法、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亦 然。"。